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个人养老金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对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法律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且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博时沪深300指数A	050002
博时沪深300指数C	002385
博时沪深300指数Y	022922

（2）基金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基金分类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50%	0.00%	1.5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0.00%	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1.50%
	7天≤Y＜2年	0.50%	0.00%	0.00%
	2年≤Y＜3年	0.25%	0.00%	0.00%
	Y≥3年	0.00%	0.00%	0.00%
管理费率（年费率）		0.98%	0.98%	0.49%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0%	0.20%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40%	0.0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直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直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0.01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0.01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注：1年=365天

1）各销售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2）各销售机构可对Y类基金份额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费率优惠或者豁免，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对于持续持有Y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一、前言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及其它有关规定。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
一、前言		（七）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该份额类别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关于Y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释义		8、《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4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过程 42.A类基金份额：指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3.C类基金份额：指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是否在中国内地市场销售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4.A类基金份额：指在中国内地市场销售，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5.C类基金份额：指在中国内地市场销售，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6.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设置，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该份额类别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七、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市场区域不同、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不同不同等特征，将基金份额实施分类，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市场区域不同、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不同、是否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等特征，将基金份额实施分类，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四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均适用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但基金管理人为销售R类份额而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相关公告可对R类份额在香港地区销售的规则另作规定。	四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均适用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但基金管理人为销售R类份额而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相关公告可对R类份额在香港地区销售的规则另作规定。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R类基金份额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一）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本基金A类、C类、Y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R类基金份额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本基金三类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本基金四类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R类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请咨询当地销售机构。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A类、C类、Y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R类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请咨询当地销售机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5.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A类、R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R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本基金A类、C类和R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R类基金份额采用固定赎回费率0.125%。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A类、Y类、R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Y类、R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本基金A类、C类、Y类和R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R类基金份额采用固定赎回费率0.125%。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R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赎回价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1－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基金份额赎回价格×赎回份额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6.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R类、Y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赎回价格＝该类基金份额净值×（1－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基金份额赎回价格×赎回份额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Y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6.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4.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基金的投资	（十）基金经理简历 桂征辉先生，硕士。2006年起先后在松下电器、美国在线公司、百度公司工作。2009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程序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沪深300指数基金兼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十、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0.9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9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R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98%；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9%。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10%。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Y类、R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十九、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二十一、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3.R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两类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投资者要修改分红方式，请自行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修改； 4.基金投资当期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3.R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红利再投资；其余两类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投资者要修改分红方式，请自行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修改； 4.基金投资当期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2：《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六、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R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两类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投资者要修改分红方式，请自行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修改；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R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红利再投资；其余两类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投资者要修改分红方式，请自行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修改；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十四、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98%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9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R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98%；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9%。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10%。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Y类、R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6,891,332.00
	本次分红比例	100.00%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6,891,332.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590元人民币。

（2）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博时蛇口产园REIT。

（3）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8日（场内）	2024年12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0日（场内）	2024年12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5）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以下项目的调整：本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98,568,199.29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拟分红金额为98,568,199.29元，分红比例为100%。扣减本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金额61,676,867.29元，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为36,891,332.00元，本次拟分红金额为36,891,332.00元，分红比例为100%，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59元人民币（小数点4位以后的部分舍位）。

4、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8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A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C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77	021878	0228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视同下一开放日的业务申请。

2、2024年12月13日起，本基金增设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于2024年12月13日开始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

4、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自2024年12月1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依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等方面做出特殊安排，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详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1.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依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Y类基金份额在赎回等方面做出特殊安排，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详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目前仅适用于与本公司旗下指数基金Y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转换业务适用范围如有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每期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0.01元（含申购费，下同）。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6.2 定投业务安排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销售机构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的具体办理程序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发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该份额类别不收取销售服务费。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本基金不保证本金、不保证收益、追求长期收益。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沪深300指数，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个人养老金基金应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清晰约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注册或者备案。该份额类别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可以设置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匹配的机制安排，鼓励投资人长期投资行为。经与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对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Y类份额代码：022899）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新增份额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Y类基金份额方案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拟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基金名称	Y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	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率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0.25%	0.05%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后续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如下：

（1）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表述修订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25%。三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表述修订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5%。三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表述修订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对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进行修订，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原则相关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根据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需要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4）根据上述变更，对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二、对投资运作和现有客户的影响

本次申请增加的Y类基金份额与A类、C类基金份额在费率结构和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上有差别：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管理费和托管费上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在投资运作上，新增的Y类基金份额与A类、C类基金份额将合并运作，对于投资运作无实质不利影响。

新增Y类基金份额与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不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现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官网届时的相关公示为准。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岱先生任期于2024年12月12日届满，经研究，同意提名冷雪松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岱先生任期于2024年12月12日届满，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冯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冷雪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冷雪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冷雪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情况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詹智玲女士、Xin Zhang（张新）博士、冷雪松先生，詹智玲女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构成：冷雪松先生、Ge Li（李革）博士、詹智玲女士，冷雪松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岱先生的书面申请，由于其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相关规定，冯岱先生申请卸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构成持续满足相关法律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冯岱先生的卸任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岱先生将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提名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冷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讨论后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冷雪松

1969年11月出生，硕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冷雪松先生于1992年7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工业贸易学士学位，于1999年5月获得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冷雪松先生于1999年9月至2007年8月历任华平投资集团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于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泛大西洋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于2015年1月，冷雪松先生创办了LupinCapital，专注于中国的私募股权投资。冷雪松先生同时还在美团（股份代码：3690.HK）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冷雪松先生具有丰富的私募股权投资及企业管治经验。

过去三年，冷雪松先生曾在中指控股有限公司（NASDAQ：CIH）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合计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核能）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电投产融）所持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公司拟以所持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与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是国家电投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促进国有优质资产整合，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助于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优质资产的注入也为上市公司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全面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化、规范化运营水平，助力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0月12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选聘工作，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按照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